

目 录

页 次

一、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6420062 号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报告》。

南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洋股份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洋股份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洋股份董事会作为相关议案之附件材料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报告

一、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42.54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08.8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67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9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22002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计404,070,105.33元，含募集资金净额397,336,770.00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6,733,335.33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并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9,745.97万元，流动资金18,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41,745.97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筹集。若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以397,336,770.00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4,116,866.8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99,953,238.52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实际已支付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合计	
1	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	39,733.68	30,411.69	4,308.00	34,719.69	5,013.99
合计		39,733.68	30,411.69	4,308.00	34,719.69	5,013.99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36,77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347,196,846.92 元（其中已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为 304,116,866.81 元，尚需支付的资产购建尾款及质保金 43,079,980.11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0,139,923.08 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733,335.33 元，公司募集资金节余共计 56,873,258.41 元。

三、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账号为 445006110018010141058 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账号为 2109014210000397 的专用账户。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404,070,105.33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4,116,866.8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953,238.52 元，其中包含尚需支付的资产购建尾款及质保金 43,079,980.11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733,335.33 元，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50,139,923.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5006110018010141058 及定期存款	96,024,051.98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09014210000397	3,929,186.54
合 计		<u>99,953,238.52</u>

公司上述存款未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